

#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二）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维护城市容貌的整洁美观。负责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

（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垃圾分类管理和统筹处置。负责对区镇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置运行及农村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绩效考核。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和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处置项目的监管。指导城区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工作。指导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

（五）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

（六）负责城区公共自行车网点布局的规划、建设和系统运行

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城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七）承担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日常的指导、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协调、会办、交办、督办城市管理中的各类问题。

（八）贯彻执行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实施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和指挥；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

（九）负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5 个：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档案、保密、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制度；起草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负责城市管理宣传、舆情监管处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处罚票据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人事科。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政治思想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城管志愿者服务；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管理；负责对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履行职责、行

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督查；对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违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和队容风纪等方面规定的行为进行纠察，责令执法人员停止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三）法规科。牵头拟定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承担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等的法制审核工作；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指导、执法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等工作；组织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承担信访、执法证件的申领管理工作。

（四）市容管理科（行政服务科）。贯彻实施市容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容貌管理规划；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城市容貌、市容秩序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系统“三创”示范创建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户外广告设置、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并限时办结；参与城区占用道路和临时市场、摊点的审核；参与市容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核；拟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区域综合整治项目编排；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承担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区公共自行车网点布局的规划、建设和系统运行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按规定参与城区停车场（点）

建设项目的审核。

（五）环卫管理科。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区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工作；拟订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参与城区环境卫生有关建议项目的审核；拟订垃圾分类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餐厨废弃物的专项管理；统筹协调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指导、监督区镇垃圾处理设施的管理运行；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区域性中转站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指导考核；负责检查指导环境卫生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和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处置项目的监管；承担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下设第一大队、第二大队、第三大队、第四大队及综合执法大队 5 个副科级建制执法大队及综合科、20 个执法中队。

下设大队具体职责：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经规划批准的项目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七）负责对全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经规划批准的项目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本级。

###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一）全力实施“三项工程”

1. **全力推进违建治理攻坚工程。**强化联动联防机制，加强对区镇治违和基层执法队员的业务指导，进一步完善违建巡控机制，缩小区域治违差异性。制定出台《海门市存量违建分类处置办法》、《海门市违法建设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力争将违建治理纳入诚信体系建设，形成一套完整、系统、长效的违建治理体系。充分依托老小区改造、老镇区拆破拆旧、拆迁、示范小区创建等专项行动，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借助部门合力大力推进“三拆”工作，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2. **全力推进环卫重点工程。**巩固提高垃圾分类实施效果，加快推进有毒有害及可回收物收集闭环体系。逐步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逐步开展居民小区厨余垃圾集中收运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投运工作；启动新的海门市建筑

垃圾分拣调配场建设；设立有机易腐垃圾处置中心，对农贸市场及水果店的有机易腐垃圾开展分类收运处置；开工新建城西中转站项目，设立大件垃圾处置中心。持续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投入，提高环卫装备整体配套水平。

**3. 全力推进“大城管”工程。**一是建立向制度要力量的思路。加强法制培训、部门联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执法效能，努力实现“大城管”格局。二是建立向科技要力量的思路。加快实施和完善海门智慧城管系统、北斗 GPS 车辆管理系统、公安道路监控系统、智慧环卫综合监管系统等，通过互联网科技与大数据管理，加强远程监控和管理，弥补信息不对等问题，线上操作节省办理手续的人力、财力与时间，提高管理、执法、服务质效。三是建立向人民要力量的思路。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呼吁广大市民主动参与到违建治理、垃圾分类、市容保洁等工作中来，打造“市民+城管”双重监督的市容管理机制。

## （二）全力抓好“三项管理”

**1. 全力抓好市容精细化管理。**深化网格化责任管理制度，推进城市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全面落实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外立面整洁工程，定期对小广告、窗贴广告、小耳朵广告、灯箱等进行集中清理。重点整治秀山西路、拥军南路、富江路、城乡结合部区域道路两侧乱堆乱放、马路市场等市容顽疾。进一步加大步行街综合环境的整治力度。多措并举，重点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强化环卫精细化、深度化保洁力度，不断提升城区市容面貌管理水平。



**2. 全力抓好户外广告管理。**以新编制的户外广告规划和技术规范为指导，深入推进市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持续推动公益广告提档升级。稳步推进户外广告行政许可、店招牌备案登记改造工作，规范审批程序，确立规划先行理念，注重源头管理控制和全程全时监管。重点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3. 全力抓好房地产项目和渣土运输管理。**加强对房地产项目相关违规行为的管控力度，通过部门联动多头制约、疏堵结合加强服务、严格执法从严查处等方式，强化对未批先建、规划实施、安全生产等方面问题的管理。推进海门市建筑垃圾监管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努力实现建筑垃圾运输全域、全链、全时管理。依托 2020 年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准入条件，督促市区渣土运输车辆升级为国五全密闭智能渣土车，实现封闭式运输，从源头减少扬尘污染。

### （三）强化城管队伍建设

**1. 注重素质强队。**切实加强党建示范引领，深化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开展“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活动，打造学习型党组织。持续开展“强转树”专项行动，开展全员法制培训，抓好学习成果向实践的转化，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放思想的“催化剂”，理清工作思路的“金钥匙”，破解难题的“助推器”，塑造一支精业务、高效率的执法队伍。

**2. 注重从严治队。**扎实有效开展“算账月”、“反腐日”系列专题教育活动，对不良现象及时“咬耳朵”、“扯扯袖”。严格队伍监督管理、督查考核，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巩固“三严三

实”成果，深入查找“四风”问题，让广大党员干部都能“亮亮相、出出汗、排排毒”，塑造一支守规矩、讲纪律的执法队伍。

**3. 注重人文塑队。**加强宣传报道，打造海门城管宣传品牌，努力构建“城市管理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将文化涵养贯穿于队伍建设的全过程，积极筹备开展“城管开放日”、“信息员培训”、“垃圾分类课堂”、“城管普法讲堂”等相关活动，努力使人文优势成为集聚队伍能量的推进器，努力打造一支有情怀、有担当的执法队伍。

## 第二部分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06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286.49
1. 一般公共预算	4068.20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781.7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 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68.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一、其他支出			
<b>当年收入小计</b>	4068.20	<b>当年支出小计</b>			4068.20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b>收入合计</b>	4068.20	<b>支出合计</b>			4068.20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068.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068.20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068.20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068.20	3286.49	781.71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68.20	一、基本支出	328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781.71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4068.20	支出合计	4068.20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068.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68.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68.20
2120104	城管执法	4068.2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286.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3.79
30101	基本工资	477.04
30102	津贴补贴	1144.74
30103	奖金	109.72
30107	绩效工资	4.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0
30201	办公费	38.38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4.32
30216	培训费	1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5.42
30229	福利费	8.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
30302	退休费	11.7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068.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68.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68.20
2120104	城管执法	4068.2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b>合计</b>		3286.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3.79
30101	基本工资	477.04
30102	津贴补贴	1144.74
30103	奖金	109.72
30107	绩效工资	4.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0
30201	办公费	38.38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4.32
30216	培训费	1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5.42
30229	福利费	8.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
30302	退休费	11.7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6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96	46.56		32.16		32.16	14.40	4.32	15.08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0
30201	办公费	38.38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4.32
30216	培训费	1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5.42
30229	福利费	8.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b>合计</b>					173.39
<b>一、货物 A</b>					173.39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打印进	集中采购	0.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集中采购	1.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通信设备	集中采购	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25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交通设备购置	电车	集中采购	4.00
	购置移动公厕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150.00
	协管人员着装费	被装购置费	军装、制服及劳保用品	集中采购	11.94
<b>二、工程 B</b>					
<b>三、服务 C</b>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计4068.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40万元，增长4.29%。支出预算总计4068.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40万元，增长4.2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068.2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068.2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068.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40万元，增长4.29%。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增加、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经费增加及一次性项目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项目支出。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4068.20万元。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4068.2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7.40万元，增长4.29%。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增加、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经费增加及一次性项目的增

加。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286.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万元，减少0.2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的压缩。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81.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80万元，增长29.01%。主要原因是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经费增加及一次性项目的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及上年均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068.2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68.20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068.2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286.49万元，占80.78%；

项目支出781.71万元，占19.2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4068.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40 万元，增长 4.29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4068.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40 万元，增长 4.29 %。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增加、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经费增加及一次性项目的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68.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7.40 万元，增长 4.29 %。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增加、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经费增加及一次性项目的增加。

其中：

#####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4068.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40 万元，增长 4.29 %。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增加、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经费增加及一次性项目的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86.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0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79.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68.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40 万元，增长 4.29 %。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增加、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经费增加及一次性项目的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86.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0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79.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07%；公务接待费支出14.4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也未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2.1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也未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2.16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数量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定额标准降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会议次数。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5.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费用支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79.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18万元，降低36.29%。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73.3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73.3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553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